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浙物聚能绿电(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新能源发展(浙江)有限公司、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及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3.816亿元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2.184亿元的担保，共计46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4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应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参股及合营公司应当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金额为46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7.60亿元，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须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5年公司拟为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担保，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3.816亿元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184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末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预计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51%	76.22%	0	3,000.00	0.54%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期限有效，具体以实际发生的担保协议为准。	东审议通过起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否	否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51%	97.16%	3,206.00	23,000.00	4.17%			否	是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100%	94.57%	0	30,000.00	5.44%			否	否
	物产中大(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79.90%	0	20,000.00	3.63%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70%	11.11%	0	5,000.00	0.91%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期限有效，具体以实际发生的担保协议为准。	东审议通过起一个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否	是
	浙物聚能绿电(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51%	2.10%	0	20,000.00	3.63%			否	否
	物产中大新能源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100%	45.75%	1,000.00	10,000.00	1.81%			否	否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0%	53.80%	94,964.13	327,160.00	59.34%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联营企业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35%	42.77%	866.95	21,840.00	3.96%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期限有效，具体以实际发生的担保协议为准。	东审议通过起一个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否	是

注1：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仅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注2：少数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注3：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1)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海大道3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廉强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3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CYM015G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89,838.22万元，负债总额68,481.63万元，资产净额21,356.5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361.63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3,856.18万元，净利润3,379.67万元。

(二)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金山大道金山科创园

法定代表人：安升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HW0R61Y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浙江金义田园智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8%，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82,474.63万元，负债总额80,128.31万元，资产净额2,346.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3,9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741.65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705.32万元，净利润-7,969.64万元。

(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开发区联合区域上海楼406、407室

法定代表人：梅伟锋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101716N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3,249.33万元，负债总额59,816.35万元，资产净额3,432.9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9,255.75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8,103.48万元，净利润728.70万元。

(四)物产中大(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37号七层706室

法定代表人：夏云飞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C56QMC5F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0%，浙江迪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浙江特富多能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8,191.84万元，负债总额6,545.47万元，资产净额1,646.3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45.47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886.17万元，净利润521.86万元。

(五)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07省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冯宏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769640170M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0%，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经营范围：供汽；电力生产；污泥焚烧处理处置；空气[压缩的]的销售[不带储存经营(管道经营)]；煤灰(渣)、石膏的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62,942.63万元，负债总额18,110.19万元，资产净额144,832.4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711.46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2,281.55万元，净利润27,335.68万元。

(六)浙物聚能绿电(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青溪大道299号511-8室

法定代表人：林小波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D6QW4T8Y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新电王道(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供冷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9,467.89万元，负债总额8,907.17万元，资产净额10,560.7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907.17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615.97万元，净利润335.11万元。

(八)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SINGAPORE QIANYUAN INTERNATIONAL ENERGY PTE.LTD.

注册地点：7 TEMASEK BOULEVARD, #08-08,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法定代表人：吴晨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业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6,406.42万元，负债总额14,207.90万元，资产净额12,198.5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207.90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46,646.39万元，净利润5,679.35万元。

(九)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办事处万田村

法定代表人：翁亦锋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8D7614Q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35%，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5,915.08万元，负债总额19,637.70万元，资产净额26,277.3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77.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132.25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024.17万元，净利润1,623.7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总体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37.08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9,170.13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15%、17.9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公司代码：603071　　公司简称：物产环能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17,039,998.4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7,954,442股，以此计算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334,772,665.2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32%。公司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物产环能	60307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竹青		洪于巍	朱嘉荫
联系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电话	0571-87231399		0571-87231399	0571-87231399
传真	0571-87215672		0571-87215672	0571-87215672
电子信箱	wchnsa@zmee.com.cn		wchnsa@zmee.com.cn	wchnsa@zmee.com.cn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煤炭流通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煤炭流通是处于煤炭开采与煤炭消费之间的服务业务。煤炭流通企业采购上游煤炭生产企业或贸易商的煤炭，经过配煤、仓储、运输等多个环节将煤炭销售给下游电厂、建材、造纸、冶金、化工等终端企业或其他煤炭贸易商等客户。公司专业从事煤炭流通业务75年，国内煤炭流通市场也经历了从计划经济时代的"统购统销"向市场化运作的变革和洗礼。在市场起伏变化中，公司在行业发展、格局变化、政策导向、市场信息的获取以及煤炭市场研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助力公司发展成为现代化大型煤炭流通企业。

2024年，全球煤炭行业在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中展现出独特的韧性，而我国的煤炭市场更是经历了深刻的变化与调整，总体呈现出供需相对平衡、价格区间震荡的态势。在供应端，能源保供稳价政策有效实施，能源产供储销体系不断完善。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我国煤炭产量再创历史新高，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47.6亿吨，比上年增长1.3%，彰显了国内煤炭产业的强劲生产能力和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其中，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煤炭大省继续发挥中流砥柱的作用，为国家能源安全提供了坚实保障。在需求端，煤炭市场则面临较为复杂的局面，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局部区域地缘关系偏紧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煤炭消费量同比增幅有所收窄，但总量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电煤消费展现出一定的韧性，非电行业对煤炭的需求则相对疲软，受房地产行业低迷以及基建行业增长放缓的影响，下游钢铁、建材行业对煤炭的需求表现羸弱。

在这种供需格局下，国内煤炭价格整体呈现出区间震荡、重心下移的走势。具体而言，动力煤市场经历了先跌后涨进而偏弱调整的过程。尽管部分时段受季节性因素、政策调整及市场预期等影响，煤炭价格出现短暂反弹或波动，但整体而言，煤炭价格保持在相对稳定的运行区间内。

(2)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及影响

名称	颁布单位和时间	主要内容
《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4年3月	坚持把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放在首位，持续巩固"煤炭压舱兜底"的良好态势，保持煤炭产能合理控度，增加战略储备和调节能力，强化区域协同保障，筑牢能源安全保障的根基
《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4年4月	计划到2027年初步建立该制度，到2030年形成约3亿吨年的可调度产能储备，以增强煤炭供应保障能力
《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煤炭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4年5月	要求新建煤矿按智能化标准设计建设，鼓励生产煤矿积极推进智能化改造，特别是大型和灾害严重煤矿，并探索适合本地区、本企业的智能化建设模式
《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 2024年9月	以减污降碳、提高能效为主攻方向，以创新技术和管理为动力，以完善政策和标准为支撑，从构建绿色协同的开发体系、安全环保的生产体系、清洁完善的储运体系、多元高效的煤炭使用体系四个方面部署了十五项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并明确了相关保障措施，推动全面加强煤炭开发、生产、储运、使用全链条各环节清洁高效利用。

2.热电联产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热电联产是使用煤、天然气和生物质等能源产生热量和电力的高效能源利用方式。同时，热电联产设施还可提供污泥处置、工业固废处置等资源综合利用服务，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实现循环经济的重要技术手段。

在国家"双碳"战略和能源结构转型的推动下，我国热电联产行业正朝着能效提高与碳排放减少、智能化与清洁化方向发展。

(2)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及影响

名称	颁布单位和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4年10月	在保障好居民冬季取暖前提下，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因地制宜推进耦合生物质燃烧技术改造，鼓励发展大容量燃煤锅炉等绿色燃烧。
《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3月	因地制宜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支持建筑领域地热能、生物质能、太阳能供热应用，开展火电、工业、核电等余热利用。
《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4年6月	实施低碳化改造建设的煤电机组应满足规划刺余使用寿命长、综合经济性好等基本条件，新上煤电机组须为已纳入国家规划风电建设项目。优先支持采用多种煤电低碳发电技术路线耦合的改造建设项目。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提出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

3.新能源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可再生能源行业装机规模不断实现新突破。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3.73亿千瓦，同比增长23%，占电力新增装机的86%，其中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2.78亿千瓦。截至2024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已达18.89亿千瓦(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8.87亿千瓦)，同比增长25%，约占我国总装机的56%。随着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提升，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新能源行业格局和转型路径进一步清晰。

新型储能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73.76GW/168GWh，约为"十三五"末的20倍，较2023年底增长超过130%。新型储能调度运用水平持续提升，发挥了促进新能源开发消纳、顶峰保供及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功效，有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2)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及影响

名称	颁布单位和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4年11月	支持经营主体去探索综合能源服务的模式。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2024年10月	着力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替代能力。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国务院 2024年7月	全面系统地规划了经济的整体发展绿色低碳化，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
《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4年12月	在新能源消纳困难时段优先调度新型储能，实现日内应调尽调，减少弃风弃光，加快建立市场化容量补偿机制。
《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能源局 2025年1月	明确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与运行的全过程监测
《关于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3年7月	支持建成安全可靠、智能开放的现代化农村电网，农村地区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全面承载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就地消纳。
《光伏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8月	明确光伏产业标准体系框架、设备、材料、电池组件、部件、系统应用等标准。
《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4年7月	鼓励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炭流通、热电联产和新能源业务。

1.煤炭流通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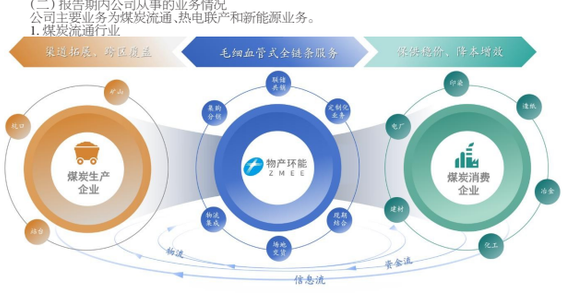

煤炭智慧供应链平台

公司煤炭流通业务上游是煤炭生产企业或其他煤炭贸易企业，下游是电力、建材、造纸、冶金、化工等煤炭消费企业，公司经营的煤炭流通业务处于煤炭产业链中端，通过运用模化采购优势、专业化流通经验及信息化技术保障为供应商和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煤炭流通服务。公司煤炭流通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的煤炭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介绍以及用途
1	动力煤	用于发电厂和工业用户的燃烧过程以产生动力蒸汽和热量，与冶金用煤相比，它的发热量通常较低，而挥发分的含量较高
2	焦煤	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生成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的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且强度高

1.

2.热电联产行业

热电联产企业生产模式主要是通过燃烧煤炭、生物质和污泥生产出蒸汽，蒸汽推动汽轮机做功并带动发电机发电，推动汽轮空压机组做功产出压缩空气，蒸汽和压缩空气通过管网输送给用户使用。公司热电联产企业采用高效能的背压机组，实现能量梯级利用，对外销售电力、蒸汽和压缩空气，同时提供污泥、生物质等一般固废处置服务。

公司在热电联产领域技术优势明显，其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运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在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生物质焚烧发电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取得大量创新成果。且公司作为集煤炭流通、热电联产和新能源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能源服务提供商，热电联产业务可与煤炭流通业务形成协同效应，确保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和成本优势，与新能源业务相互补充，共同推动公司的绿色转型。

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介绍以及用途
1	蒸汽	热电厂生产的蒸汽及压缩空气直接向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用户供应，供用户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压缩空气	
3	电	热电厂生产电力大部分直接出售给国家电网公司，由当地国网公司供应给终端电力用户；少部分为自备发电厂电力直接供给周边相应企业
4	污泥处置	污泥处置的客户主要为城市污水处理厂和企业污水处理站，因环保要求这类企业污泥必须定点处置，同时公司稳定规范为其提供污泥处置服务，与其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2.

3.新能源行业

公司加快新能源项目投资布局，聚焦开拓园区储能、分布式光伏业务等新能源业务，夯实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主线，致力于构建以光伏和电化学储能为核心的光储充一体化产业链，涵盖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的投资与运营、供应链贸易、分布式电站EPC工程、储能PACK及系统的生产制造、绿色电力交易等多元化业务，全方位打造公司新能源业务矩阵，产业转型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序号	产品种类	介绍以及用途
1	新型储能业务	熔盐储能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
2	分布式能源业务	风光储电站投资运营一体化服务、工程EPC一站式服务、新能源设备供应链服务、分布式储能核心设备研发制造、虚拟电厂、绿色用能综合服务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1,713,081,807.00	10,386,487,782.35	12.77	11,464,506,93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2,782,741.93	5,160,714,027.21	6.82	4,547,829,007.38
营业收入	44,709,303,304.70	44,326,963,143.31	0.86	55,199,824,63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617,910.21	1,058,885,164.98	-30.25	1,062,226,79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8,473,841.72	1,013,884,602.57	-32.10	1,025,368,27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33,135.26	1,016,419,973.87	-137.61	29,762,68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3	21.98	减少8.05个百分点	2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90	-30.53	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1.90	-30.53	1.90

(二)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462,405,300.85	9,466,865,977.23	11,024,557,220.54	13,755,474,80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441,167.13	120,237,816.58	173,303,121.61	205,635,80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525,505.09	113,254,535.47	127,767,934.57	212,925,86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943,965.55	-75,657,080.25	719,134,382.40	-29,766,471.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6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9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01,968,738	54.12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7,601,010	4.95	0	无	0	其他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6,400,000	4.73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3,464,487	4.21	0	无	0	其他
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251,313	2.02	0	无	0	其他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0	9,150,453	1.64	0	无	0	国有法人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0	9,150,453	1.64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913,351	1.42	0	无	0	其他
杭州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954,156	1.07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83,586	3,416,074	0.6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物产中大为物产国际、物产金属的控股股东，三方为一致行动人；杭州持瑞、杭州持泰、杭州持鹏、杭州持鹤和杭州持欣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该等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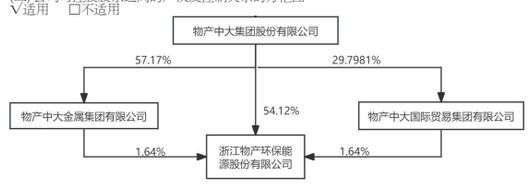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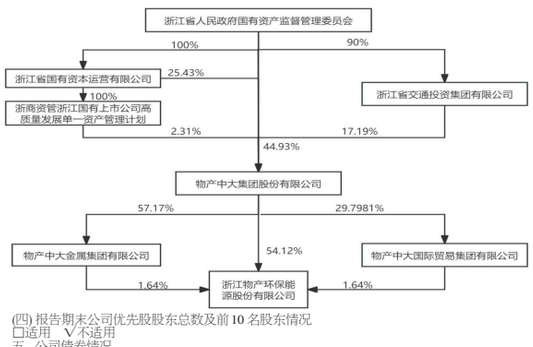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